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3年0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付盈虧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本院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 三、審查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本班執行長、主計室主任及本班授課之各系、學位學程主任若干名。
- 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規定如下：
 - (一)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六千元。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所碩士班收費標準。
 - (三)論文指導費：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
- 五、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一。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本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每小時演講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 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累積使用。
- 七、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